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1527號

原　　告　吳懷信
被　　告　彩瑩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政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7年間前往臺中市○○路家樂福停車場時，被告業務向原告推銷購買「icar專業汽車美容vip卡」（下稱貴賓卡），原告即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之代價向被告購買前開貴賓卡，並約定原告可持貴賓卡至被告所經營之「icar汽車美容」中心進行5次大美容及8次小美容服務；詎原告僅持貴賓卡使用大美容及小美容等服務各2次後，被告即無預警停業而無法再依約提供相關服務，原告只得終止兩造前開合約，並請求被告退還原告尚未使用服務之價金15,000元，然經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，被告迄未返還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「icar專業汽車美容vip卡」正反面影本、自由電子報報導、被告公司基本資料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申訴資料在卷可憑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終止契約後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於訴訟費用裁判同時，確定其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

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以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並應繳納上訴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均謙